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護老者支援〈四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 是	 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，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整合機構的服務內容、環境設施及護老者需要，計劃符合機構及護老者的小組活動	☐	☐
	• 能夠計劃不同的小組活動的方法，加強護老者參與小組的動力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相關程序和指引，評估護老者的照顧壓力的需要，為護老者提供不同心靈支援服務，從而舒緩護老者的壓力	☐	☐
	• 能夠根據機構評估護老者心理壓力機制，以適合工具識別有壓力之護老者，並以作出適切服務跟進的依據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護老者支援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護老者支援**範疇的問題	$1,200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計劃護老者小組活動	110824L4
為護老者提供心靈支援	110825L4
評估護老者心理壓力	110826L4